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民事案件一审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拓科技”)及其在美国科罗拉多成立的“家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3. 涉诉的金额:82,795,125;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对民事案件进行判决,被告前期已退还759,870美金;

5.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拓拓科技关于沃玛店铺资金异常情况的进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拓科技为拓展沃尔玛平台销售业务,在美国注册公司,办理了沃尔玛店铺账号,后续经营过程中发现美国收款账号无法正常回款,拓拓科技已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8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过多次协商,公司收到被告谢丹退还的759,870美金;近日,法院也对本案件进行了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1. 民事诉讼 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就本次诉讼做出判决,鉴于被告前期已退还759,870美金,判令被告谢丹赔偿2,026,265美金;要求谢丹提供担保财产以履行判决;谢丹无力不得用拓拓科技的任何信息;将谢丹以Jona Thee Inc.名义在摩根银行开立的账号00000071150685的收益至少约226,812.04美金转让给拓拓科技的美国银行,以返还拓拓科技用于被告谢丹的未决判决。

2. 刑事诉讼:尚未结案。 公司已对涉诉涉及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后续诉讼进展,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处理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涉诉涉及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后续诉讼进展,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处理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风险提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5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云南谷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汇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木业”)于近日收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涞源污染突发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气环办函(2023)117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为减轻涞源县大气污染物的影响,经市政府批准启动涞源污染突发Ⅰ级应急响应,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自主制定减排方案,鼓励最大限度自主减排。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产各项活动符合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根据《通知》的要求,汇林木业作为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6时临时停产,预计延期停产至2023年1月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汇林木业现有年产23万方木刨花板生产线和年产24万方木高集中度纤维板生产线,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对汇林木业控股权的收购,自2023年3月起,汇林木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计入汇林木业的相关经营数据后,公司2023上半年度、第二季度的林板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同比均大幅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告)。

综上,由于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临时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与部分客户开展的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导致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9,197.1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772.2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8%。你公司存在内控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8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8日、5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中冯嵩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馨颖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鸿彦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029)。

二、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小华,202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从事IPO、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鸿彦,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核表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家。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1. 独立性 and 诚信情况 以上三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我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4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二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97,623,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8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7,540,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8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81%。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生产绿色能源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工作会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绿色智慧配电网产业项目的议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金额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日起调整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金额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事项 1.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金额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自2024年1月2日起调整为人民币0.01元; 2.各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公司最低限额规定; 3.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最新一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根据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如有问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6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2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重日合的日期。 2023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12月31日(星期六)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2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5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重日合的日期。 2023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12月31日(星期六)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